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世纪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2102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新世纪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5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彭建虎。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30035 号《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事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

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豪华游轮客运、旅游服务等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输、销售、票务结算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作为营业性运输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舱位和客票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系统和相关资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0 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8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建虎。彭建虎与股东彭俊珩为父子关系，彭建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

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资产及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有限公司系由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整体改制，并由股东彭建虎新增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在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世纪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1. 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代持股权

2002年4月23日，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轮船”）和股东彭建虎分别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和250万元，将新世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

至1000万元。根据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国旅”)与东方轮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东方轮船出具的《确认函》，东方轮船用以对新世纪有限公司出资的250万元系新世纪国旅的自有资金，东方轮船仅作为受托人，代新世纪国旅持有上述股权。2002年12月30日，东方轮船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新世纪国旅。

东方轮船对上述代持及最终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如下：(1) 东方轮船2002年4月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250万元的出资资金实质为新世纪国旅的自有资金，东方轮船仅作为受托人，代新世纪国旅持有公司25%的股权。(2) 东方轮船2002年12月以偿还等额债务方式将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250万元的股权转让与新世纪国旅，实际上是东方轮船解除与新世纪国旅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的过程。(3) 东方轮船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间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动用东方轮船的资产，东方轮船资产自始至终未曾进入公司。(4) 东方轮船未曾因本次代持行为发生任何应予交付资产或承担义务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因为本次代持行为而发生交付资产或承担义务的可能。(5) 东方轮船账面未曾出现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其前身或后续权利义务承继主体投资的账务纪录。

2010年3月15日，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2002年4月至12月期间新世纪国旅委托东方轮船的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确认东方轮船未动用自身资产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东方轮船资产自始至终未曾进入公司，上述代持股权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出资和转让。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获得有效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间接持股的情况。

2. 用以增资的部分债权真实性存在瑕疵

2003年12月17日，新世纪国旅以其拥有的对新世纪有限公司的3,450万元债权出资，将新世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450万元。经核查，新世纪国旅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债权3450万元中有1650万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其真实性。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新世纪有限公司、新世纪国旅和彭建虎三方于2006年8月12日签订《补足出资协议》，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新世

纪国旅以现金1108万元并由彭建虎以价值542万元的房产代新世纪国旅对新世纪有限公司补充出资，补足了上述出资瑕疵。该房产已经重庆同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同城（2006）估字第05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价值为人民币542.96万元。对公司增资过程中曾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亦出具承诺函。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原出资股东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 and 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自新世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三次变动，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内河涉外豪华游轮运输、旅游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世纪国旅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的两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主要从内河涉外豪华游轮客输、旅游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彭建虎	持有发行人 89.43% 的股份
彭俊珩	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彭建虎、彭俊珩、刘彦持有的新世纪国旅共计 100% 股权；
2.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的担保；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虎向发行人及新世纪国旅提供借款及营运资金。
4. 彭俊珩与公司、新世纪国旅发生的资金往来。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中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建虎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彭建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采取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共 1 本；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拥有 4 艘旅游客船；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系由其股东投入取得；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拥有的船舶为发起人在新世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投入发行人或公司成立后自购、自建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船舶已设定抵押。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新世纪国旅 100% 的股权，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

(五)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有 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没有提供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瑕疵的房屋租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营销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的增资扩股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收购新世纪国旅股权外,发行人自新世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近三年来共经过1次修改,该次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来,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世纪系列”涉外豪华游轮新建项目，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公司定位于长江顶级豪华游轮公司，未来 5 年内通过加速投资豪华游轮实体规模，打造长江旅游品牌企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做大、做强、做精长江豪华游轮高端旅游市场，成为国内内河豪华游轮行业的引领者。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

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